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景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於更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，係將戶籍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，而其所提出之聲請狀上所載地址，亦為上開戶籍址，此有聲請人之更生聲請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說明何以要向本院提起更生之聲請及補正其他事項，惟聲請人雖於114年3月17日提出陳報狀補正本院命補之其他事項，但仍未就本院何以有管轄權一事為說明，且聲請人於該陳報狀上所載之地址，仍為上開戶籍址，故應認聲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並不在本院所轄區域內，聲請人之住所地應即為上開戶籍址。是以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